

# 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灵宝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灵宝市政府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常态化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5 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灵宝市城市管理局专栏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八十条，具体分类为：通知公告四条、行政处罚二十一条、行政许可五十五条，全面保障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与即时性，切实满足公众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全局共受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例。针对每一例申请，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规范开展核查、办理、回复等全流程工作，确保申请办理合法合规、及时高效，充分回应申请人合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严格落实申请公开多层级审核把关机制，规范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表，由局办公室统一登录政务公开平台完成信息发布操作。与此同时，强化已公开信息的动态管控，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梳理、核对与更新工作，确保公开内容与工作进展高度契合，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矩阵布局，目前我局政务新媒体主要聚焦抖音平台开展宣传公开工作。2025 年度，累计发布城市管理领域推广宣传视频 21 条，通过生动直观的呈现形式，有效增强了政务信息传播的趣味性与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晓率、关注度与参与度。

（五）监督保障：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内容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等各环节工作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筑牢信息质量防线。加强政府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全面保障政务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与权威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核心清单，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见效、保质保量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化推进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更高要求和公众期待，仍存在短板弱项：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仍需夯实，部分科室对公开要求的理解和执行不够到位；二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有待提升，部分信息分类不够精准、要素不够完整；三是公开载体的丰富度不足，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融合不够深入，信息传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高度重视、靶向发力，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改进措施

筑牢平台管理防线：严格遵循最新政府网站监管规范及政务公开工作重点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核审查闭环机制。坚决落实“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明确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岗位责任、审核流程，常态化开展内容自查自纠，全力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表述不当”“十四天未更新”等违规情形，确保公开平台安全规范运行。

提升主动公开质效：持续优化公开策略、创新公开形式，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扎实推进基础领域信息公开全覆盖，做优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如执法监管、项目推进、民生服务等）信息公开精细化，拓宽社会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广度深度。通过图文解读、视频宣讲、线上互动等多元形式，让公开信息更易读、易懂、易用，切实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度，我局严格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按件、按量的收费标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经统计，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相关收费管理机制运行规范有序。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为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灵宝市城市管理局始终将该项工作作为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严格对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部署，深入研究分析工作要点，积极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稳步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向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方向纵深发展。

